

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职改〔2020〕25号

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下半年 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校 2020 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称认定

（一）认定对象

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20〕19号）文件第六章第二十六、第二十九条有关要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需提供材料清单

1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审批表》一式 3 份，用 word 编辑，A4 纸双面打印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
2.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；

3. 参加工作以来业绩成果材料，含论文著作、科研项目等材料；

4. 二寸电子证件照，要求：高清、正规的近期二寸免冠白底、蓝底、红底彩照（证件照），jpg 格式，且不超过 512K。参考尺寸：35mm*49mm，分辨率：300 像素。大小在 50KB~300KB 之间。照片命名格式：姓名 - 身份证号 .jpg。例如：张三-45*****0102.jpg

5. 认定教师系列还需要：

（1）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1 份；

（2）任课证明材料 1 份；

（3）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情况表 1 份（硕士学位获得者认定高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者需要）。

6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》，每个单位各汇总 1 份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
7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材料收集统计表》每个单位各填写 1 份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
8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职称电子证书信息采集表》电子版，每个单位各填写 1 份。

二、职称重新确认

（一）重新确认对象

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20〕19号）文件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需提供材料清单

1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重新确认审批表》一式3份，用word编辑，A4纸双面打印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
2.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；

3. 参加工作以来业绩成果材料：含论文著作、科研项目等材料1份；

4. 原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批文复印件1份（若因原职称评审时原单位未另发有批文，需提供无原单位批文情况说明）；

5. 原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复印件1份；

6. 职称证书原件（若因原职称评审时实行评聘合一无法提供职称证书，需提供相关说明的政策或文件）；

7. 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8. 二寸电子证件照，要求：高清、正规的近期二寸免冠白底、蓝底、红底彩照（证件照），jpg格式，且不超过512K。参考尺寸：35mm*49mm，分辨率：300像素。大小在50KB~300KB之间。照片命名格式：姓名-身份证号.jpg。例如：张三-45*****0102.jpg

9. 重新确认教师系列还需提供：

（1）教师资格证复印件1份；

（2）任课证明材料1份；

10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》，每个单位各汇总 1 份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
11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下半年职称重新确认材料收集统计表》，每个单位各填写 1 份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
12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职称电子证书信息采集表》电子版每个单位各填写 1 份。

三、职称认定和职称重新确认相关要求

（一）职称认定所申报的专业必须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西职称评审专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桂职办〔2020〕42 号）有关要求填写。

（二）职称重新确认的系列和专业必须与原职称证书的系列和专业一致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并复核原件，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者，学校将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以上所有纸质材料请各单位、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7:00 前统一报送至学校职改办。电子材料请同时发送 gxtcmeduzjk@sina.com 邮箱。未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或逾期不交材料者，学校职改办不予受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学校职改办。

地址：仙葫校区合德楼 306 室

职改办联系人：陈龙、杨炳翠

联系电话：0771-4953045

电子邮箱: gxtcmeduzjk@sina.com

- 附件: 1.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审批表
2. 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情况表
3.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重新确认审批表
4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
5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材料收集统计表
6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下半年职称重新确认材料收集统计表
7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职称电子证书信息采集表
8. 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》的通知
9.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西职称评审专业目录》的通知

广西中医药大学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0年10月21日



附件 1

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审批表

所 在 部 门 ：

姓 名 ：

现 工 作 岗 位 ：

拟 认 定 系 列 ：

拟 认 定 职 称 ：

专 业 ：

填 表 时 间 ：

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填写说明

1. “拟认定职称”应与现工作岗位相符。
2. “专业”可参考《广西职称评审专业目录》，该文件可在学校门户网站上的人事处职称改革下载中心处下载。
3. 参加工作时间应与档案里的工作时间相一致。
4. “所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”是指各部门、单位或二级学院的考核推荐意见。
5. “所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考核推荐意见”中的“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”指学校党委所辖基层党组织，负责人为基层党组织书记，具体可参考学校门户网站上的人事处职称改革下载中心处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17 个院系党组织及负责人名单》表。
6. “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”和“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”申报人不用填写。
7. 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职称认定的有关规定，承诺按规定程序呈报，所提供的职称认定材料（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等）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任何不实、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，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，五年不得申报晋升职称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呈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兹证明 同志呈报的职称认定材料，经认真审核，确认材料均属实，经公示无异议（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，符合认定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审核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现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相片 粘贴小2寸彩色照片 |
| | 曾用名 | | 民族 | | 出生地 | |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| 籍贯 | | 基本工资 | | |
| 行政职务 | | | 身体状况 | | | | |
| 最高学历 | 最高学位 | 毕业院校 | 专 | 业 | 学制 | 获得学位时间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学习经历 (从初中开始填写)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经历 (须与学习经历连贯) | | | | | | | |
| 获奖及受处分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有何特长 | | | | | | | |

二、工作业绩情况

| | |
|--|--|
| 近三年主要教学工作情况 | |
| 近三年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(请以参考文献格式表述,限 5 篇以内) | |
| 近三年所主持的重要科研项目 (请列出项目名称、项目 编号立项单位、是否结题, 限 5 项以内) | |
| 近三年的教学、科研获奖或 发明专利等情况 | |
| 其他教学科研情况 | |

三、审批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自我鉴定 (300字以内)</p> | <p>签 名： 年 月 日</p> |
| <p>所在基层单位考 核推荐意见</p> | <p>公 章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 |
| <p>所在基层党委 (党总支)考核 推荐意见</p> | <p>公 章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学校职称改革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意见</p> | <p>(请勿调整此表格大小。)</p> <p>公 章: 负责人: 年 月 日</p> |
| <p>学校职称改革工 作领导小组审批 意见</p> | <p>公 章: 负责人: 年 月 日</p> |

附件 2

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情况表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部门 | | 现任职称 | |
| 年级 | | 专业 | | 起止日期 | |
| 个人担任 辅导员或 班主任的 经历介绍 以及工作 期间取得 的主要成 绩 | | | | | |
| 所在部门 意见 | 负责人: _____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工处意 见 | 负责人: _____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 3

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重新确认审批表

所 在 部 门 ：

姓 名 ：

现 任 职 称 ：

拟重新确认系列 ：

拟重新确认职称 ：

专 业 ：

填 表 时 间 ：

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填写说明

1. “拟重新确认职称”应与“现任职称”相一致。
2. “专业”应与现任职称专业相一致。
3. 参加工作时间应与档案里的工作时间相一致。
4. “现任职称、取得时间、审批机关”中的“取得时间”应以批准机关的授予时间/批准日期为准。
5. “所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”是指各部门、单位或二级学院的考核推荐意见。
6. “所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考核推荐意见”中的“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”指学校党委所辖基层党组织，负责人为基层党组织书记，具体可参考学校门户网站上的人事处职称改革下载中心处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17 个院系党组织及负责人名单》表。
7. “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”和“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”申报人不用填写。
8. 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职称重新确认的有关规定，承诺按规定程序呈报，所提供的职称重新确认材料（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等）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任何不实、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，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，五年不得申报晋升职称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呈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兹证明 同志呈报的职称重新确认材料，经认真审核，确认材料均属实，经公示无异议（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，符合重新确认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审核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现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相片 粘贴小2寸彩色照片 |
| | 曾用名 | | 民族 | | 出生地 | |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| 籍贯 | | 基本工资 | | |
| 行政职务 | | | 身体状况 | | | | |
| 最高学历 | 最高学位 | 毕业院校 | | 专业 | 学制 | 获得学位时间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现任职称、取得时间、 审批机关 | | | | | | | |
| 学习经历 (从初中开始填写)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经历 (须与学习经历连贯) | | | | | | | |
| 获奖及受处分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有何特长 | | | | | | | |

二、工作业绩情况

| | |
|--|--|
| 近五年主要教学工作情况 | |
| 近五年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(请以参考文献格式表述,限 5 篇以内) | |
| 近五年所主持的重要科研项目 (请列出项目名称、项目 编号立项单位、是否结题, 限 5 项以内) | |
| 近五年的教学、科研获奖或 发明专利等情况 | |
| 其他教学科研情况 | |

三、审批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我鉴定 (300字以内) | 签 名: 年 月 日 |
| 所在基层单位 考核推荐意见 | |
| 所在基层党委 (党总支)考 核推荐意见 | 公 章: 负责人: 年 月 日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学校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</p> | <p>(请勿调整此表格大小。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 章: 负责人: 年 月 日</p> |
| <p>学校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 章: 负责人: 年 月 日</p> |

